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 宁远 R、26 宁远 01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含本数）股东，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 2026 年 4 月起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但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

行了预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认购主体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含本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部湾港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北部湾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合作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战略投资者北部湾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合作将进一步加深。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增加与北部湾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的价值，推动战略协同落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 1）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6 年度预计金额（新增前）	本次拟新增金额	2026 年度预计金额（新增后）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483	0	12,000	12,000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5,282	0	7,500	7,500
	其他企业	4,201	0	4,500	4,500
	小计	9,483	0	12,000	12,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0	0	400	400
	小计	330	0	400	400
总计		9,813	0	12,400	12,400

注 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注 2：若本次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北部湾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自 2026 年 4 月起认定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6 年 4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与上述主体发生的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注 3：上述预计额度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与关联人的实际交易金额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251,708.44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 1 号综合办公楼 8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含本数）股东，其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为北部湾港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目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含本数）股东，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 2026 年 4 月起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但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